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2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原告與被告劉麗琪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到院閱卷及補正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原告應陳報本件尚欠債權明細表（95年後歷次清償情形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劉**」是本件無法確定其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送達文書，於法未合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